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37 期（总第 86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11月12日 第37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反电信网络诈骗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的通知	(京公刑侦字[2024]641号)	(8)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人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公人口基层字[2024]672号)	(18)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治安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的通知	(京公治字[2024]703号)	(36)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违反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公办字[2024]716号)	(37)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反恐怖主义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和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公反恐特警字[2024]733号)	(43)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单位内部治安管理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公内保字[2024]741号)	(6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亦庄 新城工业用地(类)项目城市更新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18号)	(8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促进 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19号)	(9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职业能力提升 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20号)	(10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年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21号)	(10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22号)	(11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12, 2024

Issue No. 3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Benchmark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of Online Fraud Cases (2024 Edition)” (Jinggongxingzhenzi[2024]No. 641)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Benchmark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of Population Management” (Jinggongrenkoujicengzi[2024]No. 672)	(18)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Benchmark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of Public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2024 Edition)”
(Jinggongzhizi[2024]No. 703) (3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Benchmark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of the Violation
of the National Flag Law, National
Emblem Law, and National Anthem Law”
(Jinggongbanzi[2024]No. 716) (37)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Benchmark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of Terrorism
and the Flight Management of
Unmanned Aerial Vehicles”
(Jinggongfankongtejingzi[2024]No. 733) (43)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Benchmark for Discretionary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of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in the Workplace”
(Jinggongneibaozi[2024]No. 741) (62)
-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Urban Renewal of
Projects Related to Land Designated for
Industrial Purposes in Yizhuang
New Town (Trial)”
(Jingjiguanfa[2024]No. 18) (84)
-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e Services”
(Jingjiguanfa[2024]No. 19) (94)
-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for the Management of
Subsidies for Promoting the Improvement
of Professional Capabilities”
(Jingjiguanfa[2024]No. 20) (102)
-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Talent Annuity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Trial)”

(Jingjiguanfa[2024]No. 21) (109)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Furthering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through
Going Public (Trial)”

(Jingjiguanfa[2024]No. 22) (11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反电信网络诈骗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4年版)的通知

京公刑侦字[2024]641号

法制、刑侦、公交、网安总队,天安门、清河分局,各分局:

现将《反电信网络诈骗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违反《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北京市公安局

2024年7月22日

(注:违反《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处罚裁量基准表请登录北京市公安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公安局

反电信网络诈骗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4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针对电信网络诈骗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准》。

本《基准》适用于北京市针对电信网络诈骗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本《基准》执法主体为北京市公安局、各分局、直属分局、派出所以及其他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业务部门。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定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对应 C 档。

本《基准》中，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以下简称《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7 万元以下罚款”“处 15 日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违反《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的;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的;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

证、语音验证的平台的；以及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 15 日以下拘留。”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2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35 万元以下罚款；并处 10 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违反《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出售、提供个人信息的；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的；以及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 15 日以下拘留。”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2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35 万元以下罚款;并处 10 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违反《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的;或者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者假冒他人身份、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5 日以下拘留。”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处 10 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下

罚款；并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违反《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履行电话卡、物联网卡实名制登记职责的；未履行对电话卡、物联网卡的监测识别、监测预警和相关处置职责的；未采取措施对改号电话、虚假主叫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非法设备进行监测处置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违反《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未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的；未履行网络服务实名制职责，或者未对涉案、涉诈电话卡关联注册互联网账号进行核验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验域名注册、解析信息和互联

网协议地址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域名跳转,或者记录并留存所提供相应服务的日志信息的;未登记核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信息或者未核验应用程序的功能、用途,为其提供应用程序封装、分发服务的;未履行对涉诈互联网账号和应用程序,以及其他电信网络诈骗信息、活动的监测识别和处置义务的;拒不依法为查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或者未按规定移送有关违法犯罪线索、风险信息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违反《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

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线路出租、域名解析等网络资源服务；提供信息发布或者搜索、广告推广、引流推广等网络推广服务；提供应用程序、网站等网络技术、产品的制作、维护服务；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履行监测、识别和处置义务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三条，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章 减轻、加重处罚的适用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

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3. 有立功表现的；
4.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5.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四)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有较严重后果的；
2.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4.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其他特别裁量规则

(一)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或者持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被侵害人在违法行为追究时效内向公安机关控告,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不受本条第一款追究时效的限制。

(二)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违法行人当场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三) 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五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程序,适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基准》及对应的《处罚裁量基准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人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公人口基层字[2024]672号

局属各单位：

为规范市公安局人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确保执法公平公正，按照市公安局关于动态调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工作要求，市公安局结合执法实际，对《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制定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居住证暂行条例》《北京市门楼牌管理办法》《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北京市公安局人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违反《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2. 违反《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3. 违反《北京市门楼牌管理办法》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处罚裁量基准

表(略)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6. 违反《居住证暂行条例》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北京市公安局

2024年8月3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公安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公安局人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人口管理行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准》。

本《基准》适用于北京市人口管理行业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本《基准》执法主体为北京市公安局、各分局、直属分局、派出所以及其他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业务部门。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定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本《基准》中,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一节 违反《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的行为

(一)违反《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三条

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出租住房存在治安隐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照《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1.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属于出租住房存在治安隐患“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2. 以下情形,属于出租住房存在治安隐患“情节较重”,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明知房屋的门锁等必要治安防范设备设施缺损,不予配备维修;

(2)房屋内发生违反治安管理、犯罪案事件,或实施违反治安管理、犯罪行为的人员居住,对治安管理造成隐患;

(3)逾期不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4)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3. 逾期不改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 以下情形,属于出租住屋存在治安隐患“情节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

(2)达到刑事追诉标准,但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判决免除刑事处罚;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集中出租住房不符合治安管理规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照《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改正前停止出租;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五个裁量阶次:

1.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属于出租住房存在治安隐患“情节轻微”,不予处罚。

2.以下情形,属于集中出租住房不符合治安管理规定“情节较重”,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未建立房屋管理制度;

(2)未明确专门的管理人员并履行检查房屋的使用情况等管理责任;

(3)明知房屋的监控、门锁等治安防范设备设施缺损,不予配备维修;

(4)未建立并按规定使用租住人员信息登记簿或者登记系统;

(5)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3.逾期不改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改正前停止出租。

4.逾期不改造成较轻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改正前停止出租。

5. 以下情形,属于集中出租住房不符合治安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1)造成较大人身财产损害或者较大社会影响,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

(2)达到刑事追诉标准,但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判决免除刑事处罚;

(3)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情形。

(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承租住房供本单位职工居住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照《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裁量阶次:

1.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属于单位承租住房供本单位职工居住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2. 以下情形,属于单位承租住房供本单位职工居住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情节较重”,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未建立职工宿舍管理制度;

(2)未明确专门的管理人员并履行检查职工宿舍的使用情况等管理责任;

(3)逾期不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4)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3. 逾期不改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以下情形,属于单位承租住房供本单位职工居住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造成严重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造成较大人身财产损害或者较大社会影响,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

(2)达到刑事追诉标准,但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判决免除刑事处罚；

(3)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情形。

(四)违反《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违反规定出租短租住房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照《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出租,对个人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1.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属于违反规定出租短租住房“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2. 以下情形,属于违反规定出租短租住房“情节较重”,责令停

止出租,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1)在首都功能核心区内出租短租住房;
- (2)违反规定出租短租住房超过 30 日;
- (3)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3.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出租,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节 违反《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的行为

(一)违反《北京市房屋租赁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出租人、承租人、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办理房屋出租登记、变更、注销手续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照《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房屋出租人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不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照《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四个裁量阶次。

1.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属于出租房屋存在治安隐患“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2. 以下情形,属于出租住房存在治安隐患“情节较重”,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明知房屋的门锁等必要治安防范设备设施缺损,不予配备维修;

(2)房屋内发生违反治安管理、犯罪案事件,或对治安管理造成隐患;

(3)逾期不改未造成危害后果;

(4)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3. 逾期不改造成较轻危害后果,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 以下情形,属于出租房屋存在治安隐患“情节严重”,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

(2)达到刑事追诉标准,但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判决免除刑事处罚;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本条规定中涉及房屋为“住房”的情形,按照上位法《北京市住租赁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处罚,不另行分阶。

(三)违反《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出租人向无身份证明的人出租房屋,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发现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有犯罪活动嫌疑,不向公安机关报告,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因上述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有相同规定,分别按照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处罚,不另行分阶。

(四)违反《规定》第十九条规定,房屋承租人使用租赁房屋时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照《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警告,并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集中出租房屋供他人居住,或单位承租房屋作为集体宿舍供本单位职工居住的,出租房间达到 10 间以上或者出租房屋居住人员达到 15 人以上的,未履行相关管理职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本条规定中“集中出租房屋供他人居住”“单位承租房屋作为集体宿舍供本单位职工居住”情形均属于“住房”,分别按照上位法《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处罚,不另行分阶。

第三节 违反《北京市门楼牌管理办法》的行为

(一)违反《北京市门楼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门楼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擅自编制门楼牌地址信息设置门牌、楼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照《门楼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责令

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违反《门楼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更改、移动、拆除、损毁公安机关依法设置的门牌、楼牌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照《门楼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行为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以下简称《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一)至(三)项的规定，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违反《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第二款“伪造、变造

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的规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处 10 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处 5 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违反《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第二款“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的规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处 10 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处 5 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

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违反《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上述单位，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个人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据《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单位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的行为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持用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持用伪造、涂改的《边境通行证》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盗窃《边境通行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照《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除收缴其证件外,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通行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伪造、涂改、贩卖《边境通行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按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

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节 违反《居住证暂行条例》的行为

(一)违反第十八条第(一)至(三)项之规定,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居住证的,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第二款“伪造、变造的居住证和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的规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伪造、变造的居住证和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三)违反第十九条第(一)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第二款“伪造、变造的居住证和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的规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的居

住证和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第三章 减轻、加重处罚的适用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

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五)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有较严重后果的；
2.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4. 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
5. 刑罚执行完毕三年内，或者在缓刑期间，违反治安管理的。

第四章 其他特别裁量规则

(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或者持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被侵害人在违法行为追究时效内向公安机关控告，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不受本条第一款追究时效的限制。

(二)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违法行人当场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三)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五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程序,适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基准》及对应的《处罚裁量基准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人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基准》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基准》为准。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治安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的通知

京公治字[2024]703号

局属各单位：

现将《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4年版)(略)

北京市公安局

2024年8月12日

(注：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4年版)请登录
北京市公安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违反国旗法 国徽法国歌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公办字〔2024〕716号

局属各单位：

为规范对违反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市公安局党委关于动态调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制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工作要求，结合执法实际，市公安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制定了行政裁量基准，已完成上网公开征集意见建议及内部审议程序。现将《北京市公安局违反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各单位，请落实执行。

附件：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北京市公安局

2024年8月17日

(注：附件1、2、3请登录北京市公安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公安局违反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违反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准》。

本《基准》适用于北京市违反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本《基准》执法主体为北京市公安局、各分局、直属分局以及其他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业务部门。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定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本《基准》中,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一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以下简称《国旗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国旗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5 日以下行政拘留”,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 日以下拘留”“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以下简称《国徽法》)第十八条规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国徽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15 日以下行政拘留”,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 日以下拘留”“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以下简称《国歌法》)第十五条规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国歌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警告或者 15 日以下拘留”,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警告或 5 日以下拘留”“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章 减轻、加重处罚的适用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

当事人进行教育。

(五)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有较严重后果的;
2.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4. 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
5. 刑罚执行完毕三年内,或者在缓刑期间,违反治安管理的。

第四章 其他特别裁量规则

(一)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或者持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被侵害人在违法行为追究时效内向公安机关控告,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不受本条第一款追究时效的限制。

(二)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违法行为人当场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三)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五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程序,适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基准》及对应的《处罚裁量基准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反恐怖主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无人驾驶航空器 飞行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公反恐特警字〔2024〕733号

局属各单位：

现将《北京市公安局反恐怖主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公安局

2024年8月20日

北京市公安局反恐怖主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4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针对恐怖主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准》。

本《基准》适用于北京市针对恐怖主义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本《基准》执法主体为北京市公安局、各分局、直属分局、派出所以及其他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业务部门。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定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对应 C 档。

本《基准》中,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一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行为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以下简称《反恐怖

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至(四)项的规定,参与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10 日拘留,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违反《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一)至(十)项的规定,利用极端主义,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员人员提供财务或者劳务的;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件、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

法律制度实施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违反《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违反《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的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裁量幅度为“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六)违反《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住宿业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违反《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的规定，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对公共交通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违反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

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违反《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责令改正”“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违反《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

《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十)违反《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主管部门处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一)违反《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 万元

以下罚款。”

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按照一般情节和从重处罚情节，划分为“对个人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节 违反《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的行为

(一)违反《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城市轨道交通营运单位未依法落实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措施，承担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选择具有保安资质的单位具体实施安全检查，并对安全检查单位进行管理，发现问题的及时整改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违反《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安全检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整改”“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违反《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客运场站经营者未对出入本市省际客运站点、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客运场站经营者发现违禁品和管制物品，未予以扣留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或者发现涉嫌违法犯罪人员，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违反《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小微型客车租赁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提供服务,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整改”“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违反《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加油站未对购买散装汽油的单位或者个人身份进行查验,如实记录购买数量、用途等;对未按照规定登记、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散装汽油,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章 减轻、加重处罚的适用

(一)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

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违法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3. 有立功表现的;
4.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5.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四)违法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有较严重后果的;

2.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4.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其他特别裁量规则

(一)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5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或者持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被侵害人在违法行为的追究时效内向公安机关控告，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不受本条第一款追究时效的限制。

(二)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三)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五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程序，适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基准》及对应的《处罚裁量基准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反恐怖主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基准》不一致的，以本《基准》为准。

(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处罚裁量基准表、违反《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处罚裁量基准表请登录北京市公安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公安局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针对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准》。

本《基准》适用于北京市域对违反《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本《基准》执法主体为北京市公安局、各分局、直属分局、派出所以及其他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业务部门。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定为 B、C 两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对应 C 档。

本《基准》中,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一)违反《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

空器未经实名登记实施飞行活动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违反《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其监护人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对监护人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监护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违反《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操控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飞行,或者操控模型航空器在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划定的空域外飞行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飞行,可以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停止飞行,可以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

航空器，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违反《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予以没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非法拥有、使用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没收非法拥有、使用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拥有、使用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章 减轻、加重处罚的适用

(一)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3. 有立功表现的;
4.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5.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四)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有较严重后果的;
2.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4.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其他特别裁量规则

(一)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

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5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或者持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被侵害人在违法行为追究时效内向公安机关控告,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不受本条第一款追究时效的限制。

(二)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三)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五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程序,适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基准》及对应的《处罚裁量基准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注:违反《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处罚裁量基准表请登录北京市公安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单位内部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公内保字〔2024〕741号

局属各单位：

现将《北京市单位内部治安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违反单位内部治安管理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北京市公安局

2024年8月20日

（注：违反单位内部治安管理处罚裁量基准表请登录北京市公安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单位内部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单位内部治安管理领域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准》。

本《基准》适用于北京市单位内部治安管理领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本《基准》执法主体为北京市公安局、各分局、直属分局、派出所以及其他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业务部门。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定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对应 C 档。

本《基准》中,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一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行为

本裁量基准所指国家教育考试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范围内的考试。

(一)违反《教育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规定,组织作弊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教育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考试工作人员组织考试作弊的;组织考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弊的;多次组织考试作弊的;组织 30 人次以上作弊的;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违反《教育法》第八十条第(二)项规定,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教育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考试工作人员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多次为作弊提供帮

助或者便利;提供作弊器材 50 件以上的;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违反《教育法》第八十条第(三)项规定,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教育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进入考场前,扰乱考场秩序的;多次实施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违反《教育法》第八十条第(四)项规定,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教育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多次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向 30 人次以上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违反《教育法》第八十条第(五)项规定,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教育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根据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和“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及《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节 违反《周口店遗址保护管理办法》的行为

(一) 违反《周口店遗址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规定，非法移动、拆除、污损、破坏保护标志、界限标志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之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或者遗址管理处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十二条规定,在周口店遗址保护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之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违反《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违反《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警告、罚款、拘留等处罚”。

(二)违反《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携带本市规定限制携带物品拒绝寄存强行进入医院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医院未履行安全秩序管理工作职责,存在安全隐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可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行为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伪造、变造人民币,尚不构成犯罪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违反《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尚不构成犯罪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违反《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购买伪造、变造的人

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尚不构成犯罪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以上违法行为，如违法情节同时符合不同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在较轻的裁量基准范围内予以处罚。

第六节 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的行为

(一)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

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违反《决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违反《决定》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的;变造货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违反《决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规定,伪造、

变造汇票、本票、支票；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违反《决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伪造信用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违反《决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负责人员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违反《决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违反《决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违反《决定》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单位实施金融票据诈骗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违反《决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规定,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使用作废的信用卡;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一)违反《决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恶意透支的;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二)违反《决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五)项、第三款规定,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其行为属

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三)违反《决定》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单位进行保险诈骗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七节 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行为

(一)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规定,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违反《决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违反《决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违反《决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其他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违反《决定》第六条第三款规定,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

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违反《决定》第六条第四款规定,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决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下拘留、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及“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八节 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行为

单位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或者造成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

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及“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九节 违反《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的行为

(一)金融机构违反《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

同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及“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金融机构违反《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及“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章 减轻、加重处罚的适用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盲人或者聋哑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五)违法行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 有较严重后果的；
2.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4. 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其他特别裁量规则

(一)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或者持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被侵害人在违法行为追究时效内向公安机关控告，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不受本条第一款追究时效的限制。

(二)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违法行人当场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三) 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五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程序，适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

案件程序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基准》及对应的《处罚裁量基准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单位内部治安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基准》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基准》为准。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亦庄新城工业用地(类)项目城市
更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18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街道,通州区、大兴区各相关镇:

现将《亦庄新城工业用地(类)项目城市更新实施细则(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25日

亦庄新城工业用地(类)项目

城市更新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总体目标】为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北京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依据《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88号)《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实施细则》《亦庄新城城市更新实施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存量工业用地(类)项目的利用工作。

本细则所指工业用地(类)城市更新,是通过产业更新或空间形态优化等方式,实现对工业用地上的存量产业空间资源提质增效。

第三条【基本原则】开展城市更新活动,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有机更新。以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按规划确定土地用途,实现提质增效和高效利用。有序推进区域内城市更新工作,发挥管委会对于城市更新项目的全周期管控作用,高质量盘活存量工业用地。

坚持产业先行,规范用途。工业用地是亦庄新城发展高精尖产业的关键性要素,以“工业用地工业用途”“先有产业后有更新”的原则推动存量工业用地高起点、高标准循环利用,建设指标向符合亦庄新城产业定位的重点项目倾斜。重点发展新产业、新业态,聚集创新资源、培育新型产业,打造具有“亦庄特色”的城市更新模式。

坚持以人为本,产城融合。允许通过城市更新完善生产生活配套、补充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城市功能短板,提升街区活力和文化氛围。鼓励推动区域性综合更新,推动空间改造与街区功能提升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鼓励项目主动参与所在区市政道路优化改造计划。

坚持数智赋能,绿色发展。鼓励开放园区、生态园区、智慧园区建设,提高智慧管理水平。立足“双碳目标”,融入绿色发展理念,鼓励低碳、零碳项目建设,推广装配式建筑,推动工业用地(类)项目更新按照绿色工业建筑标准进行建筑改造。

第二章 城市更新类型

第四条【收储、回购】原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土地使用权人向管委会申请,经管委会同意后,可以按照管委会要求以合理的评估价格对土地使用权人资产进行收购,以实现盘活和再利用。涉法涉诉、长期停工类项目,鼓励通过市场化收购方式进行盘活,经管

委会同意后签订回购协议或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

第五条【自主升级、整体出租】土地使用权人可通过产业升级或拆除重建、空间改造进行自主升级，或者将项目整体出租利用。经管委会同意后与产业主管部门签订相关经济合作协议。

第六条【特色产业园区】原使用方式为土地使用权人自用，可申请转型为特色产业园区对外出租经营。特色产业园区包括工业厂房、研发办公、孵化器、加速器等。

(1)存量用地上的工业厂房确保生产用途，根据建筑形态提出特色园区产业方向，允许利用项目中的部分空间开展城市更新工作，储备项目应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产业业态。获得城市更新批复后，空置产业空间纳入经开区产业空间储备库，在园区自主招商的同时，优先安排优质产业项目。

(2)对于工业用地内现状建筑为研发楼、综合楼等非生产空间的，可根据《北京市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指导意见(试行)》(京规自发〔2023〕313号)，通过补缴地价款，由M1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M4工业研发用地，可直接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具体行业类别适用国家、北京市及经开区关于工业用地管理的有关政策要求。也可按照《亦庄新城创新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京技管发〔2023〕8号)和《亦庄新城创新孵化载体奖励支持实施细则》(京技管发〔2023〕9号)申请孵化器、加速器，并获得相应政策支持。

此类项目经管委会同意后签订《城市更新协议》，运营期纳入

经开区园区管理,土地使用权人和运营单位应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规划战略留白用地,鼓励采用微更新方式。

第三章 城市更新要求

第七条【规范工业用地管理】如存在擅自将工业用地用于公寓、酒店导致改变规划用途的情形,或被认定为违法建设等违反经开区工业用地管理要求的情形,坚持先治理、再更新,与“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相衔接。

第八条【精准投放容积率】管委会结合产业需求精准投放容积率,经济指标要求相应提高。对于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的项目,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关条件履行完毕后,可申请提高容积率。此类项目可不缴纳土地出让金。

第九条【使用权移交】申请容积率提高的及申请调整用地功能的项目,土地使用权人应按规划向管委会无偿移交一定比例的房屋使用权,用于补充街区功能短板。

第十条【申请配套】允许增加生产生活配套,项目应确保项目以工业生产为主体功能,用地内生产厂房、库房、车间等生产类功能建筑规模占比不应低于地上总建筑规模的70%,其他产业用途和生活配套设施比例不应超过地上总建筑规模的30%,其中,可配建或申请地上建筑规模不超过地上总建筑规模的15%的面积作为办公室、会议室、培训室、展厅、宿舍、食堂、健身房、图书馆等

配套类用房,按照不变更用地性质进行审批。

鼓励城市更新项目根据街区规划及产业需求,按照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指导意见(试行)》(京规自发〔2023〕313号)中的规定进行功能混合,功能混合后地价款补缴事项,按照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对于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价款补缴规则实施。

第十一条【涉及城市更新项目转让】经管委会同意在《城市更新协议》期内转让的城市更新项目,应按照管委会要求重新签订新《城市更新协议》。

工业用地城市更新项目股权转让或变更,涉及土地使用权人变化的,按照相关土地利用协议及《城市更新协议》执行。

第十二条【新扩区域过渡期】亦庄新城新扩区域内工业用地手续齐全的存量项目,经征求属地(街镇)意见后,设置过渡期,管委会评估后,可在过渡期内保留原用途。

第四章 城市更新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工作流程】工业用地城市更新流程分为简易流程和全流程。其中自主升级、整体出租及已经认定的孵化器和加速器项目适用于简易流程,与管委会签订经济合作协议或约定考核方式后,与管委会指定的区国有企业签订土地利用相关协议,获得管委会的城市更新批复。其他类城市更新项目适用于全流程。

第十四条【编制城市更新方案、方案审核流程】土地使用权人或经土地使用权人授权的主体可向管委会提交城市更新申请、《城市更新方案》。《城市更新方案》需明确更新范围、内容、方式以及建筑规模、使用功能、设计方案、建设计划、土地取得方式、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成本测算、资金筹措方式、运营管理模式、产权办理等内容,及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出效益、资金来源和使用计划,产业园区项目还包括园区产业定位、签订合作意向的储备项目、管理团队、运营思路、招商及实施计划等)。

项目涉及对存量土地新建续建,对存量建筑物拆除重建、续建、改造、增加容积率,申请增加配套面积的,应同步提交项目建设方案。

管委会对《城市更新方案》进行审核,经管委会同意后发放《城市更新方案批复意见书》,并签订《城市更新协议》。新扩区域项目转型园区经营需要先征求属地(街镇)意见后报管委会审核。

涉及国家和北京市重点项目、跨行政区域项目、涉密项目等重大项目的,应当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入库管理】建立区级城市更新项目库,实行城市更新项目常态申报和动态调整机制,由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实施单元统筹主体向管委会申报,经同意后纳入项目库。

第十六条【履约监督】城市更新项目涉及下列情形的,应按照管委会要求签订土地利用相关协议,明确约定土地利用相关事宜及相关违约责任:(1)通过市场化方式收购的工业项目;(2)原使用

方式为土地使用权人自用申请转型为特色产业园区的工业项目；(3)申请增加配套设施用房面积或调整配套设施用房用途的工业项目；(4)涉及提升容积率的工业项目。

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使用权人进行资产转让的，转让前未签订土地利用相关协议的，受让人应按照管委会要求签订土地利用相关协议。

第十七条【相关手续办理】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依据《城市更新方案批复意见书》申请办理投资、规划、建设等行政许可或者备案，由各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符合本市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要求的，按照相关简易程序办理。

绿地率、人防工程、建筑退线、建筑间距、日照时间、机动车停车数量及消防技术标准等相关指标审批按照《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产业准入及工商登记】城市更新项目批复后，引入产业业态应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京政办发〔2022〕5号)《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市规划国土发〔2018〕88号)，由审批部门予以办理工商、税务、统计登记等。

第十九条【公共服务设施移交】《城市更新协议》中约定公共服务设施移交管委会的，同步办理公共服务设施移交手续。

第五章 评估与管理

第二十条【定期调度】在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运营期间,实行定期调度。由管委会定期调度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和经营情况,相关部门按照调度机制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定期评估】管委会每年对城市更新实施效果开展评估工作,编制城市更新工作评估分析报告。

管委会各成员单位以年度评估成果促进城市更新工作开展,各成员部门按照职能,依据支持产业发展、园区管理相关政策和标准进行激励。

第二十二条【激励、预警及退出机制】支持符合要求的城市更新项目申请市级政策,享受收费、税收等优惠政策。

履约期间未达到《城市更新协议》约定目标的城市更新项目,要进行督促预警,加强服务指导,加大优质项目对接。

履约期间,如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情形,将按照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违约责任】城市更新项目应严格遵守《城市更新协议》、土地利用相关协议等协议具体要求。

对于违反约定要求的城市更新项目,按协议违约条款执行,并调整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主体信用服务平台上的评级。

第二十四条【到期续签】《城市更新协议》到期后,土地使用权人或经土地使用权人授权的主体可向管委会申请,经管委会评估

后,原协议履行完成的可再次签订《城市更新协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19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

现将《关于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30日

关于促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坚持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向赋能,立足亦庄产业发展实际,聚焦重点环节分领域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有力有效推进新型工业化,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速建设具有亦庄特色的现代化产业集群和经济结构,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目标

到“十四五”末,亦庄新城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集聚化、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规模力争突破3000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形成数实融合、产业创新、商务服务、产融互促、智慧物流五大高地,努力建设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十五五”时期亦庄新城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打造数实融合高地。着眼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趋势和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需求,重点发展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网络安全、集成电路设计、区块链、大数据、量子科技等信息服务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信息软件产业集群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规模达到1500亿元。

——打造产业创新高地。着眼于做优做强科技服务、促进科

技与产业创新资源的高效统筹和力量组织,重点发展研发设计、工程技术、检验检测、CRO、技术转移转化、知识产权、节能与环保服务、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业,吸引全球科研机构和研发资源集聚,建设现代科技服务业发展示范区,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规模达600亿元。

——打造商务服务高地。着眼于降低中间投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重点发展人力资源、组织管理、法律、咨询、会计、广告、会展等商务服务业,培育一批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商务服务机构,建设专业服务业发展示范区,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规模达到140亿元。

——打造产融互促高地。着眼于完善区域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提升金融赋能高精尖产业发展质效,重点发展科技金融、数字金融、绿色金融等产业金融,支持金融与新技术融合应用,建设产业金融创新发展区,金融业收入达到200亿元。

——打造智慧物流高地。着眼于推进交通运输与物流融合、物流与产业统筹发展,重点提升现代物流业数智化、绿色化水平,引导物流、快递服务融入制造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交通运输业营业收入规模达到660亿元。

二、支持政策

充分发挥亦庄新城深厚的制造业基础和丰富的应用场景优势,以良好产业生态助力企业成长,以一流营商环境吸引资源集

聚,以完善要素保障体系释放市场潜力,不断塑造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1. 加强企业引育。积极培育信息、科技、商务、产业金融、交通运输与现代物流等行业企业,支持企业“小升规”“规做强”,对实现“首升规”且正增长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支持。对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和增速达到一定标准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科技创新局、商务金融局、城市运行局)

2. 开放全域场景。制定并定期发布龙头企业和政府采购应用场景建设需求清单,支持采取“揭榜挂帅”方式,面向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征集科技创新成果。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与高端汽车、生物医药、机器人、金融、能源、交通、教育、医疗等用户主体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制定解决方案,对于提供“首方案”的企业(首次解决重点行业典型应用场景需求并实际落地的优质解决方案),按照“首方案”中非硬件部分实际销售额 20% 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部门:科技创新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

3. 完善产业生态。搭建线上线下供需对接平台,鼓励龙头企业发布采购需求清单,畅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与龙头企业的供需对接渠道,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龙头企业引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评选一批产业链供应链对接示范项目,按照购

买方实际支付合同额的 5%，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
(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4. 加快产业集聚。鼓励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荣华路沿线“一轴”、国家信创园和国际医药创新公园“两翼”集聚。对新注册且当年实缴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按照不超过 1.5 元/天/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办公用房租金补贴，期限 3 年。享受租金补贴的办公用房应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土地管理规定，只限自用，不得转租、分租。(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5. 促进两业融合。推动价值链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培育 20 家市级和区级两业融合试点企业，对通过市级试点、区级试点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支持，本措施实施前，已被认定为市级试点企业的，给予享受市级试点支持。鼓励制造业企业成立信息、科技、商务等独立法人企业，对设立当年升规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支持。(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6. 支持智改数转。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应用新技术，支持开发利用人工智能垂类大模型，对设备及改造所必需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总投资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数字化改造项目，给予总投资 10%(其中支持的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费不超过设备投资的 3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7. 提升平台能级。支持高校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围绕亦庄新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建设专业化“一站式”产业服务平台、共性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协同加工、共享制造、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全流程专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平台项目,经开区给予固定资产投资20%最高不超过2000万的支持,并积极推荐申报市级固定资产投资支持。(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8. 支持品牌培育。对企业、社会组织等作为主要举办或承办单位,在亦庄新城组织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的,按照活动成本的50%给予支持,国际活动最高资助100万元,国内活动最高资助50万元。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牵头制定并按规定发布生产性服务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支持。(责任部门:营商合作局、经济发展局)

9. 扩大开放合作。鼓励生产性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落地,对外国投资者新设立的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当年累计实缴合同外资总额200万(含)至500万美元、500万(含)至1000万美元、1000万(含)美元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40万元、80万元、150万元人民币支持。加大电信、数据、互联网、教育、医疗、绿色等重点领域开放,推动外资企业申请电信领域资质、建立数据跨境流动绿色通道、开展干细胞与基因研发国际合作等在经开区率先落地。

(责任部门：“两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0. 加强人才引育。加大对信息、科技、商务、产业金融、交通运输与现代物流领域创新人才、创业团队支持力度,支持以上产业领域人才申报亦城人才认定,对经认定的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资源要素体系支撑和高品质生活服务保障并实施专项支持。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优先推荐重点用人主体中的人才申请办理人才引进以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为牵头国家部委重大专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行业年度营业收入前 10 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用人主体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才提供子女入学入托、住房、生活保障等支持。(责任部门:组织人事部、社会事业局、开发建设局)

11. 激活数据价值。发挥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优势,实施针对数据合规开发利用的“监管沙盒”机制,在数据资产评估入表、流通交易、数据跨境、质押融资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建设工业、政务、医疗、交通、自动驾驶等数据专区,推动各类数据汇聚、开放和开发利用,培育一批服务类数商,构建开放、协同、安全的产业生态。(责任部门:科技创新局)

12. 强化金融赋能。提升金融赋能实体经济质效,支持产业金融机构落户经开区,促进创投、征信、担保、保理、融资租赁等金融业态发展壮大,积极发展供应链金融。加大种子基金、科创基金、人才基金、产业升级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对生产性服务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培育耐心资本,协助企业争取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支持。

构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对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上市支持。(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财政审计局、科技创新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

建立生产性服务业协调推进机制,各牵头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年度工作目标,推动政策普惠快享,扩大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覆盖面,加快政策落地见效。

(二) 强化项目支撑

建立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做好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强化人才、土地、基础设施等要素配套保障,确保重点项目尽快投产增效。

(三) 优化发展环境

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完善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机制,创新优化监管制度,促进新产业新业态加快落地。

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职业
能力提升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20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职业能力提升补贴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30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职业能力提升 补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亦庄新城人力资源职业能力建设工作,推动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员工的职业能力、创新能力和就业能力,为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供给,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首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用人单位是指在亦庄新城依法注册、纳税并进行统计登记的企业、社会组织(财政经费保障的除外)。员工是指用人单位的职工或劳务派遣人员,且在申请职业能力提升补贴时仍在用人单位工作。

第三条 职业能力提升补贴工作由社会事业局统筹,负责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等工作;财政审计局负责补贴的预算审批、资金拨付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培养补贴

第四条 员工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取得相应的国家承认的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补贴标准(元/人)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3000
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4000

员工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初次取得国家承认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可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为1000元/每人。

第五条 支持用人单位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试点工作,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备案,并签订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聘任协议的,特级技师按照8000元/人、首席技师按照100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补贴。

第六条 员工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经北京市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高级职称的,可申请专业技术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职称等级	补贴标准(元/人)
副高级职称	5000
正高级职称	10000

第七条 员工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取得与本单位业务领域工作相关的国家承认学历或学位的(应届毕业生除外),可申请学历学位提升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学历或学位	补贴标准(元/人)
在工作一线技能岗位工作并取得本科 学历或学士学位	2000
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4000
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	5000

注：工作一线技能岗位是指直接从事生产、服务工作，与用人单位主营业务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技能岗位。经营管理行政岗位不属于工作一线技能岗位。

第三章 评价补贴

第八条 用人单位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并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每个工种给予 10 万元工作资助，相同工种增加认定等级的不再补贴。

第九条 鼓励用人单位开发新工种，制定岗位评价标准，进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的每个工种给予 30 万元奖励。

第四章 竞赛补贴

第十条 用人单位主办企业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按照员工参赛人数给予经费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赛事规模(人/赛项)	补贴标准(万元)
30—100 人	3
101—300 人	5
301—500 人	7
501 人以上	10

同一年度同一工种最多举办一次竞赛,每名员工每年最多参加两个工种的竞赛活动。补贴按照“事前备案、事中督导、事后补贴”的方式予以兑现,按照流程向社会事业局备案。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员工在北京市市级和国家级职业技能一类竞赛决赛获得前三名的,按照赛事级别和获奖名次给予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名 次	国家级一类 竞赛决赛	北京市市级 一类竞赛决赛
第一名	10 万元	5 万元
第二名	5 万元	3 万元
第三名	3 万元	2 万元

第五章 兑现方式和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对于以上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中,先后两次取得了同工种同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同

等学历或学位、同等级别职称，并已获得过职业能力提升补贴（含原培训补贴）的，不再重复给予补贴。

对于以上第五条规定中，特级技师转聘为首席技师，已享受特级技师补贴的，不可再申请首席技师补贴；未享受的，可以直接按照首席技师标准申请补贴。

本办法如与北京市、经开区其他政策有交叉适用，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优惠条款，不重复享受。

第十三条 本办法政策兑现按照年度进行申请和拨付，相关单位通过经开区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组织申报，经审核和公示后拨付补贴资金。具体工作要求以社会事业局当年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享受职业能力提升补贴的，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收到补贴资金后，应按照现行财务制度处理，并依据其和个人的出资或组织培训等情况进行分配。

第十五条 鼓励用人单位建立与职业能力提升结果相关的薪酬、福利、激励制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要求配合开展核查工作。违反规定虚报、冒领补贴的，责令其退回补贴资金，本办法执行期内不得再次申请，情节严重构成

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年金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21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年金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才年金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和人才高地建设,依据《企业年金办法》《关于促进本市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亦庄新城注册、登记,且为其职工(包含外籍职工)依法参加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

第三条 鼓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用人单位为全体员工建立企业年金。对于暂不具备为全员建立企业年金的用人单位,可先行行为符合企业发展战略需求的核心技术人员、骨干管理人员等建立企业年金。

第四条 加大对企业年金的扶持力度,经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认定的亦城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含原海外高层次人才、新创工程领军人才)、优秀人才所属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的可申请人才年金专项补贴。

第五条 人才年金专项补贴标准不超过用人单位为人才本人实际月缴纳企业年金总额的 60%;亦城顶尖人才、杰出人才每人每月补贴不超过 1250 元;亦城领军人才、原海外高层次人才、新创工程领军人才每人每月补贴不超过 1000 元;亦城优秀人才每人每

月补贴不超过 600 元。

第六条 人才年金专项补贴每年兑现一次,社会事业局每年发布通知,明确申报时间及有关要求;用人单位通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申报;申报金额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拨付给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出现经营亏损、重组并购等当期不能继续缴费的情况,经与职工一方协商,可以中止缴费,相应人才年金专项补贴同时中止。不能继续缴费的情况消失后,用人单位恢复缴费并进行补缴的,按照实际补缴金额和期限补发人才年金专项补贴;补发补贴与正常补贴同时申报。

第七条 已参加企业年金的职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前领取企业年金:

(一)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伤残一级至四级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可提前支取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办理支取手续后不再继续缴费。

(二)职工本人及配偶、子女住院费超过医保报销限额标准的部分,可提前从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支取。

第八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有效期三年,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的,按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22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措施

(试行)

为进一步加大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企业上市的支持力度,促进更多优质企业上市发展,打造“亦庄上市服务基地”品牌,根据“储备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挂牌)一批”工作思路,构建全方位、全周期企业上市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创新服务,推动经开区高精尖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成功上市企业、拟上市企业,至征集期或申报期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本办法所称上市包括境内、境外。境内上市指在大陆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企业。境外上市指以直接上市或以红筹等间接方式在香港、台湾、纳斯达克等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

(三)下述各奖励事项适用于本文件发布后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拟上市企业。

二、支持内容

(一)支持企业在境内主板上市。对拟在境内主板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资金奖励。

1. 完成股改并提交辅导备案,通过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辅导验收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的,可获得专项奖励资金 400 万元。

2. 提交首发申请且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函的,可获得专项奖励资金 400 万元。

3. 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成功上市的,可获得专项奖励资金 400 万元。

(二)支持企业在境内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对拟在境内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资金奖励或根据企业自身意愿选择一次性获取奖励。

1. 完成股改并提交辅导备案,通过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辅导验收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的,可获得专项奖励资金 400 万元。

2. 提交首发申请且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函的,可获得专项奖励资金 400 万元。

3. 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并成功上市的,可获得专项奖励资金 400 万元。

(三)支持企业境外上市。企业以直接上市或以红筹等间接方式在香港、台湾、纳斯达克等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可获得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 600 万元。

(四)支持境外上市企业回归境内 A 股上市。对在境外上市后又成功在境内 A 股上市的企业,可再获得一次性专项奖励资金

600 万元。

(五)对于已享受本政策境内上市奖励的企业,再次在境外上市的不再追加奖励。

(六)曾取得北京市级或其他区县上市奖励的成功上市企业,最终补贴金额将根据与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确认结果进行酌情核减。

三、支持方式

采用免申即享方式兑现,按“免申启动、部门审核、集中公示、资金拨付”的程序执行。

四、监督与审计

(一)经开区财政审计局负责监督、审计本政策奖励资金使用情况。

(二)企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通知的相关规定,一经查实有违反规定、骗取财政奖励资金等行为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予以处理(含追回已支持资金、罚款等)。

五、附则

(一)本政策涉及的各条款,同时符合本政策规定的支持条件及经开区其他专项支持政策的,按照择优不重复的原则奖励支持。本政策奖励包含市区两级补助总额,区内企业无需另申请市级上市奖励。

(二)对此前依照经开区其他政策已兑现部分上市奖励的企

业,按此政策标准补足。

(三)获得奖励资金产生的税收支出由支持对象依法自行承担。

(四)本政策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技管发〔2023〕2号)同步废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